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二十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二十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二十批信访件共计5件(来电3件,来信2件)。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正在办理1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开。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8	D370000201811200083	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城外李村李某某的制冷厂,晚上偷着作业,违规使用发泡剂。	滨州市博兴县	其他污染	11月21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兴福镇政府和环保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该企业位于兴福镇城外李村西北角,全称为博兴县兴福镇鸣泰餐饮设备厂,是一家小型制冷设备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冰箱组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发泡剂。2018年11月8日,县环保局对该乡镇进行排查时,发现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焊接工艺,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并配备焊烟净化器,但离居民区较近,不满足防护距离条件,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兴福镇政府对其采取了限电措施。 2.2018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车间内生产设备已清理干净,目前该车间仅作为仓库使用,无生产迹象。	属实	下一步,博兴县将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无
139	D370000201811200104	滨州市邹平县恒泰化工高浓度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邹平市	水	11月21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黛溪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滨州市邹平县恒泰化工实际为山东邹平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已办理环评登记表。2.该公司主要从事分装经营项目,无生产制造环节。经调查核实,由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干燥时极度易燃,在搅拌分装过程中需使用水作为稳定剂,搅拌所需用水全部用于潮化过氧化二苯甲酰,无废水产生。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140	X370000201811200043	滨州市惠民县委楼镇张八村北赵某某塑料颗粒制造厂,无环保手续,在耕地内私自建厂房,废水不经处理直排灌溉渠,导致树木枯死,排放出大量刺鼻性气味,产生的垃圾废料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滨州市惠民县	水,大气,土壤	11月21日,惠民县组织委楼镇、县环保局、县国土,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 1.该造粒厂为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委楼镇张八村北,主要进行塑料颗粒生产,环保手续齐全。 2.用地方面,该企业2017年4月租用委楼镇张八村林场62.9亩土地,其中11.47亩已经市政府批复为工矿指农转用建设用地(滨政字[2018]51号),该11.47亩范围即是该项目生产区域。职工临时宿舍以及材料堆放场地等,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废水处理方面,该企业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料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企业周边树木、农作物长势良好,没有发现枯死树木现象。 4.废气处理方面,该企业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料片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排放。企业定期进行监测,最近一次检测时间是2018年11月6日,结果达标。现场检查时,生产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5.固体废物处理方面,该企业与惠民县惠清保洁有限公司签订了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保洁公司每天清运垃圾。	属实	县国土局已依法立案处理,责令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125.8万元罚款,拆除职工宿舍区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并复耕。	无
141	X370000201811200053	滨州市邹平县好生镇张家村“邹平盛业有限公司”排放含有大量粉尘的气体,噪声扰民。	邹平市	大气,噪音	11月21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好生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邹平盛业有限公司实为邹平县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年产8000吨超细粉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该公司为订单生产,生产周期无固定规律,检查时未生产。透明粉和超细粉项目产生的粉尘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厂区生产设备安装了隔音棉,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3.在车间内检查时,发现车间内地面及部分设备表面存在少量粉尘未及时处理。经查阅企业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9月份验收),正常生产时,企业噪声、废气均达标。	属实	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对车间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卫生保洁和作业管理,进一步减轻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二十一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二十一批信访件共计7件(来电2件,来信5件)。截至2018年12月1日,已办结6件,均情况属实,现予以公开;正在办理1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开。2018年12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4	D370000201811210025	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张连禹村东马路两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遍地。	滨州市阳信县	土壤	11月22日,阳信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商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村路边有生活垃圾箱,路面整洁,未发现村东公路两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遍地的现象,但在该村村东池塘的北岸边存有少量的废弃砖块等建筑垃圾。	属实	责成商店镇政府对张连禹村东池塘北侧岸边少量的废弃砖块进行清理,恢复原状。截至11月24日,商店镇政府对少量废弃砖块全部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	无
135	D370000201811210036	滨州邹平市高新街道东石村南侧高速公路旁,两家喷漆作坊,一家塑料制品作坊存在粉尘、异味污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邹平市	大气	11月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喷漆作坊和一家塑料制品作坊为原王某某、曹某某木器加工坊和刘某某塑料制品袋打包坊。 2.经查,工作人员在2018年6月份巡查中,发现王某某、曹某某木器加工坊和刘某某塑料制品袋打包坊无相关手续,擅自从事喷漆和塑料制品收购经营,高新街道办事处立即对上述三家企业按照“三清”标准进行了清理取缔。 3.2018年11月22日,接到转办件再次进行检查时,均未发现生产迹象,现场无生产设备、产品、原料。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下脚料和垃圾等未及时处理。 4.经查阅信访记录,滨州市未收到该问题相关信访反馈。	属实	1.工作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下脚料和垃圾进行了清理。 2.责成高新街道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不断加大散乱污及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力度,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项目死灰复燃。	无
136	X370000201811210010	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李果村东南角500米处倒闭的造纸厂院内,近半年来晾晒从博兴县香地集团运过来的含重金属污水渣,臭味熏天,非常难闻,雨天污水横流,影响居民生活。	滨州市沾化区	大气,土壤,水	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编号X370000201811150067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群众反映的问题已于11月19日整改完毕。11月22日,沾化区组织环保局、富源街道办事处再次开展现场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现场未发现“从博兴县香地集团运过来的含重金属污水渣”的情况。监测人员对该企业所用井水及上、下游两个对照点井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 2.经进一步核实,李某某曾经在位晾晒豆腐渣,晾晒过程中有恶臭气味散发,区环保局、富源街道办事处立即责令当事人将晾晒的豆腐渣进行了清理,露天晾晒的豆腐渣已于11月19日清理完毕,异味污染问题消除。 3.经对该晾晒场地周边沟渠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	属实	与编号X370000201811150067号案件处理情况一致。11月19日,露天晾晒的豆腐渣已经清理完毕,异味污染问题消除。	无
137	X370000201811210036	滨州市邹平县码头镇养殖场随便将粪便倒入池塘水井中,异味严重,使村内水、空气受到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邹平市	水,大气	11月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畜牧局、码头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调查核实,码头镇现有养殖场(养殖小区)42家,其中肉牛养殖10家、奶牛养殖2家、肉猪养殖3家、肉鸭养殖21家、种鸭养殖1家、蛋鸡养殖5家,全部按标准建设了符合“三防”要求的储粪场和尿液存储池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经现场排查,码头镇42家养殖场场内储粪场、尿液存储池均正常运行。其中,在调查中发现码头镇中站村敬华肉牛养殖场,现存栏肉牛120头,场外因前期雨水较多,有少量粪便冲入附近池塘中,产生异味。检查中未发现粪便倒入水井现象。	属实	针对敬华肉牛养殖场附近池塘中少量异味积水,镇政府责令该企业立即组织机械抽取后转运至镇粪渣资源化利用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该池塘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截至11月23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
138	X370000201811210045	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吴达建材公司运行磁石机,粉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邹平市	大气,噪音	该信访与群众前期举报的D370000201811160104号、X370000201811170048号案件内容一致。2018年11月17日、18日、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青阳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吴达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渣再生优化项目,该项目2017年12月26日获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 2.现场检查时吴达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正在进行厂区地面混凝土硬化作业。在前期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物料露天存放,未进行有效遮盖,执法人员对其行政处罚并监督其立即整改。 3.在前期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厂区西侧,另建有一石料破碎加工点,无相关审批手续。	属实	此件与D370000201811160104号、X370000201811170048号案件处理情况一致。1.针对吴达建材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问题,已立案处罚,责令整改,罚款1万元。截至21日,已整改到位。 2.针对该厂区西侧私自建设的“散乱污”项目,青阳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了清理取缔,截至到11月21日,已全部拆除完毕。通报1人,诫勉1人。	无
139	X370000201811210046	滨州市邹平县焦桥镇山东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有12个水池储存污水,污水下渗导致污染地下水,并将部分污水与附近的电厂废水混合稀释后排放,危废处置方式不合法,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工业废气,污染环境。	邹平市	水,大气,土壤	11月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焦桥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山东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2000吨/年氧化锌、1000吨/年锌粉和3000吨/年磷酸锌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11月20日设备损坏处于停产状态。经查,群众反映的12个水池实际为地上式降温循环水池,水池已做防渗,循环水不外排,检查时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管道和痕迹。未发现与附近电厂废水混合稀释后排放的情况。监测人员对该企业所用井水及上、下游两个对照点井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 3.该企业主要危险废物是工业炉窑残渣,建有危废贮存库一座,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悬挂相关管理制度,建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已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与德州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德州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并向邹平环保局申领“五联单”,未发现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4.该企业氧化锌车间和磷酸锌车间各建有一个废气排放筒,均配备了废气治理设施。2018年5月7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5.在检查中发现循环水池四周部分区域水泥脱落,但循环水未渗出。	属实	针对循环水池四周部分区域水泥脱落的情况,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及时对循环水池四周进行修补,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对水池破损处进行了修复,当日已修复完毕。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二十二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二十二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二十二批信访件共计5件(来电4件,来信1件)。截至12月2日,已办结5件,其中4件情况属实,1件情况不属实,现予以公开。2018年12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5	D370000201811220021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望京村东面邹平正浩建材有限公司内的水泥砖厂,无环评手续,排放粉尘,机器产生噪声扰民。	邹平市	噪音,大气	11月23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临池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水泥砖厂位于临池镇望京村邹平正浩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东侧,负责人为朱某某。 2.现场检查时,该水泥砖厂处于断电状态,产品、原料已清除,压砖机、搅拌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经查,11月初,邹平市曾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反映类似问题。11月9日,临池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厂进行了检查,发现水泥砖厂业主朱某某于2018年9月在邹平正浩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东侧建设了水泥砖厂项目并投产,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脏乱差。临池镇政府立即对其进行了断电,并责令企业对厂内所有设备、产品和原料进行彻底清理。	属实	临池镇人民政府对正浩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企业加强自律,严禁擅自将厂区租给违法违规企业。	无
166	D370000201811220038	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山东永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原料,生产设备与环评不符,污水处理站不运行,废水排入附近水库,散发刺鼻性气味,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私自销售,并于厂区东侧填埋。	滨州市无棣县	土壤,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3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新海工业园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永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2万吨塑料增塑剂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由于企业债务等原因,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 2.该企业生产原料与环评相符,生产设备环评要求多建了一台冷凝器,一台真空泵与环评要求型号不符。增加一台冷凝器目的是为了对尾气进行二次冷凝,减少废气排放;该公司气提二段安装有两台型号为H-150m的真空泵,正常生产时,两台真空泵需同时运行,该公司为了进一步节能降耗,将其中一台H-150m的真空泵更换为型号H-300m的真空泵,正常运行时只需运行H-300m的真空泵,另一台H-150m的真空泵停运。该公司增加的设备是为了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需要登记台账。 3.该企业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污水处理站随之停运。经调查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项目产生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一企一管”输送至无棣县新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现场调查,附近水库为王山水库,现由县水务部门王山水库管理所管理,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将污水排入水库的情况。在检查时,该企业生产区内存在轻微异味,车间外未发现异味情况。 4.经调查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自投产以来,共产生危险废物活性炭10.3376吨,合规处置7.05吨,目前库存3.3546吨。由于该企业出库地磅与接收方地磅存在误差,导致转移量加库存量较多0.067吨。因此,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危险废物私自销售的问题。 5.园区雇请挖掘机在该企业厂区东侧开挖20余处点位,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填埋危险废物的情况。同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开挖处的地下水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取样地下水指标未超标。	属实	下一步,无棣县将对园区内的企业加强监管,对企业生产原料和设备逐一与环评比对,发现随意更改生产原料和设备导致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一律严肃查处。	无
167	D370000201811220094	滨州市沾化区黄升镇小杨家村北侧,木材加工厂,噪声扰民,扬尘污染。	滨州市沾化区	噪音,大气	11月22日,沾化区组织环保局、黄升镇政府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木材加工厂为滨州市沾化区兴斗木材加工厂,主要原料为杨树、冬枣树枝,生产工艺为:新鲜树枝→削片机→产品,成品直接装车外售,不在场内暂存,该加工厂只在昼间进行生产。该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2.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厂削片机未采取密闭措施,场地上有遗落的木屑、木屑,出口地面易产生扬尘。 3.该加工厂距离东小杨村500米左右。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厂厂界四周噪音进行了监测,经监测东、南、西、北四个边界的噪音,监测值显示不超标。	属实	1.针对该加工厂削片机未采取密闭措施,出口地面易产生扬尘问题,区环保局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对厂区散落木屑进行收集,采取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要求该厂对削片机进行密闭,区环保局对削片机进行查封。 2.要求该加工厂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无
168	D370000201811220112	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夜间外排刺激性异味,督察组来了不排放,督察组走了就开始排放,要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滨州市无棣县	大气	11月23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新海工业园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存在异味的原因为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泵出现故障,11月23日至24日,检修人员打开外排泵密封盖进行检修,导致异味溢出。 2.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8.20火灾事故后燃烧残余物暂存间附近存在异味的原因为,该企业于11月22日对暂存间的燃烧残余物进行清理,交由具备资质的莱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装车及转运过程中产生异味。 3.目前,园区内共有48家企业,正常生产的企业13家,全部涉气,其余35家企业因市场、资金等原因处于停产状态。正常生产的企业治污设施全部正常运行,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不超标。 4.白天检查时与晚上检查时上述两家企业厂区内异味差别不大,但厂外基本无味,因此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园区夜间外排刺激性异味的情况,也不存在督察组来了不排放,督察组走了就开始排放的情况。	属实	1.县环保局责令一森化工有限公司加快检修进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11月24日该企业已检修完毕,并对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泵盖进行全方位密封。 2.县环保局责令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同时,加快转移物的转移工作,在安全转移前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无
169	X370000201811220033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政府破坏1000余亩农田,挖坑用于附近企业的污水储存,污染环境。	邹平市	水	11月23日,邹平市组织国土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尚旺村共有土地面积620亩,2018年已流转土地300余亩,剩余土地计划2019年全部流转,用于规模化种植。经现场巡查,未发现破坏农田以及挖坑储存污水等情况。同时,梳理了长山镇区域2018年以来信访线索并开展了走访排查,均未发现破坏1000亩农田情况。 2.长山镇建设了污水处理厂,镇驻地生活污水以及企业生产废水均通过管网最终排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区域域外排水企业均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了在线监测,不存在挖坑储存污水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